

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改性
剂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15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根据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的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已于 2018 年 7 月发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 2 个配套文件与该办法一并施行。该办法对公众参与的形式进行了细化，是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项目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进行项目周边公众参与调查，征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各方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环评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信息。

该阶段信息公开方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布了《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沥青改性剂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762b328fcb8fefff684a8ff8d34b32b7>，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2023 年 7 月 23 日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对《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改性剂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粘贴公示等形式，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

该阶段信息公开方式、内容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布了《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改性剂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62b328fcb8fefff684a8ff8d34b32b7>，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2023 年 7 月 31 日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8月7日在《岳阳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个工作日。岳阳晚报为本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报纸截图见图3.2-2、图3.2-3。



图 3.2-2 2023 年 8 月 7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司公布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在厂区内设置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查阅场所，并说明了公众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纸质版报告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改性剂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改性剂新材料加工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15日

